

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15年11月1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09：00

结束时间：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预计与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旭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2015年12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3日9：0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艳玲

联系电话：0536-5457605

传真：0536-5455675

(二) 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